

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市监局平面设计及视频制作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市监局平面设计及视频制作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大美（常熟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8.1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美（常熟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
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（4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